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評鑑申復意見表

項目	申復理由	評鑑報告原文與學校申復內容	TMAC 對申復內容之回應
醫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p>報告原文(頁碼): 5、13-14</p> <p>評鑑準則 2.1.2.7 應由醫學系課程委員會、學系的行政和領導階層以及學生代表，共同制定並執行醫學生從事必要學習活動所需的時間，包括醫學生於臨床實習在臨床和教育活動的全部時數。</p> <p>■不符合</p> <p>申復內容:</p> <p>準則 2.1.2 係課程委員會之責任，準則 2.1.2.7 係規範醫學生學習活動所需時間(包括臨床實習)，應由課程委員會、行政主管與學生代表共同制定並執行。本系根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詳如附件一)第二點規定:「本會包括基礎醫學小組、臨床醫學小組、醫人文暨通識教育小組、校外實習小組、課程精進小組，成員總計 33 人，由系主任指派本系教師 27 人、學生代表 5 人及校外學者專家 1 人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任職一年，連聘得連任。」，學生代表 5 人中有 2 名為系學會代表，會議除了制訂醫學生每學期的修課學分數以及每週的上課時數(請參考醫學生修課課程學分表附件二)外，學生提出的重大議題，如實習科別及週數議題討論(詳如附件三);五、六年學週四下午不排實習課程之規劃(詳如附件四);六年學制二年級「公共衛生學(一)」2 學分必修課程是否要安排校外實習之政策(詳如附件五);和信醫院實習時間變更(詳如附件六)，皆納入委員會及座談會討論及議決。充分符合評鑑準則 2.1.2.7 所述:「應由醫學系課程委員會、學系的行政和領導階層以及學生代表，共同制定並執行醫學生從事必要學習活動所需的時間，包括醫學生於臨床實習在臨床和教育活動的全部時數。」</p> <p>在執行上本院實習醫學生值勤學習時數各臨床科部均遵守「教育部實習醫學生臨床實習指引」之規範，值班隔天後的白天實習皆遵守教育部的規範執行，連續執勤時數不超過 32 小時，且值班平均不超過三天一班。</p>	<p>維持原議</p> <p>說明：受訪學生確實有連續值勤後上班超時的情況。</p>

項目	申復理由	評鑑報告原文與學校申復內容	TMAC 對申復內容之回應
		<p>委員所指本院仍發生超時現象，係 103 年 6 月發生於外科學科的個案，經查該同學每月值班數皆在規範之內。而該同學因沒有平均安排值班並私下換班，所造成的偶發隔天值班(亦未違反規範)的特殊情況事項。此後，本系與附設醫院再次向各臨床學科宣導，應依醫學生臨床學習指引之原則及精神實施，並持續監控實習醫學生排班情形，且各科部也都重申不得私下調班。</p> <p>然而，此情況與準則 2.1.2.7 意涵並略有出入，建議於下次修訂新準則時將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4 日公布「大學校院辦理醫學生實習實施原則」(詳如附件七)列為主要評鑑項目。</p>	
跨準則或無法對應之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補充說明	<p>報告原文(頁碼)：31</p> <p>申復內容-補充說明： 系方已經動用相關管道端正視聽，以免歪風橫行，積非成是，且基於顧及該同學的前程，本系不再追究此事。網路傳播流傳之訊息，欲將其全部去除，使網友無法再搜尋到相關訊息實屬不易，因此將澄清的訊息公開至本系網站以作為回應，且訊息排列在該條搜尋結果下面(畫面擷取如附件八)，以作澄清。</p>	<p>維持原文</p> <p>說明：訪評委員係善意提醒學校應盡量設法將網路上流傳的不實謠言加以澄清，以維護成大醫學系之名譽。</p>

- 註：1. 申復內容需註明申復哪一條準則以及依哪一條準則的回應。
 2. 受評學校可自行增減表格欄位。